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同新材”）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 2025 年年度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等资料、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拜访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等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5、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6、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7、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质押 9,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性质押，质押权人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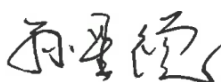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星德



赵金浩

